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黃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64元，及其中新臺幣59,645元自民國
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
告發行之信用卡，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
臺幣（下同）60,000元整，並發給信用卡。依上開被告與原
告之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
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計收利息。依約被告
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截至113年9月29日止尚積欠63,364元（包括本金59,645元、

01 利息3,663元及手續費56元)，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
02 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3 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364元
04 整，及其中本金59,645元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利率15%計算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
16 持卡人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等文件為
17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
19 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